**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单位选取项目**

**竞**

**选**

**文**

**件**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二O二0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目 录**

**竞选公告……………………………… 3**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4**

**第二章 竞投文件的递交……………6**

**第三章 评审、选定…………………7**

**竞选公告**

为防范我司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完善我司内控体系，保障我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进一步推进我司依法治企工作，特公开竞选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现将该竞选项目相关信息在流花中心和花城汇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

**一、竞选项目简要**

1.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选取项目
2. 项目内容：选取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
3. 常年法律服务费最高限价：41万元(服务期限为2年)。

**二、合格竞投人资格要求**

（一）竞投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

（二）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在广州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选文件获取及竞投文件递交**

1. 招选人通过流花中心[（www.liuhua117.com](http://（www.liuhua117.com)）、花城汇[（www.mowgz.com](http://（www.mowgz.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官网发布本竞选公告，各竞投人自行上网下载相关文件。
2. 竞投截止时间： 2020年 7 月 27 日10时（北京时间）。
3. 竞投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17号7号馆5层511，彭小姐收

采购单位：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联 系 人：彭莉莉

联系电话：020-8365706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17号7号馆5层511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日 期：2020年 7 月 27 日

**第一章 竞投人须知**

**一、竞选项目法律服务内容**

（一）常规法律服务

1.企业常规法律审查：审查我司提供的合同、请示、报告等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我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常规法律咨询：以电话、传真、邮件、会面等形式，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3.提供法律文书：按我司要求起草、修改、完善各类对外文件，包括公文、合同、协议、备忘录、复函等；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交易对方出具律师函、追债函或履约催告函等；

4.参加商务会议及谈判：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商业模式风险提示及建议；

5.配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配合我司各部门的法制宣传工作；

6.律师团队包括主办律师一名、驻场律师一名，其余协办律师不限。驻场律师常驻甲方办公场所，配合主办律师的工作。驻场律师需承担法律咨询、配合处理我司内部法律事务；

7.参与我司尚未形成诉讼的争议或纠纷的处理，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和处理方案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或发律师声明；

8.不定期与我司领导会晤，应我司要求为我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9.为我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0.提供与我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11. 在甲方的邀请下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就有关问题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12.根据我司指示处理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竞投人报价范围应包括上述服务项目中的所有费用，我司不再另行支付。

（二）专项法律服务

经我司另行委托，法律顾问单位提供下列服务的，费用另行协商。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听证或复议案件；

1. 代理我司涉及知识产权、劳动仲裁的专案代理事务；
2. 代理我司涉及重大投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二、服务期限：**贰年；

**三、费用限价**

本次公开竞选的委托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1万元，报价超过限价的竞投文件无效。委托费用已包含竞投人根据本公告第一条第一款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所有费用。

**四、竞投文件内容**

竞投文件至少应当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一）竞选函，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竞投单位公章；

（二）报价单；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四或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标准格式）；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六）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有效证明）

（七）工作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主办律师一名、驻场律师一名，其余协办律师不限）；

（八）顾问服务方案；

（九）竞投人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竞投文件的递交**

**一、竞投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投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竞投文件密封袋内装竞投文件正副本共**一式三份**。封口处应有竞投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竞投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竞投人名称和地址，并注明“竞投文件”字样。
2. 如果竞投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选人对竞投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竞投时限及竞投截止时间**

1. 竞投人按竞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选人递交竞投文件。
2. 竞投开始及截止时间见竞选公告，竞投文件必须在竞投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竞投地点。
3. 竞投人的竞投文件、资料等概不退还。

**三、竞投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竞投文件以后，如果竞投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竞投截止时间前送达招选人，招选人可以予以接受。
2. 竞投人修改竞投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选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竞投文件（并注明竞投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 撤回竞投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选人。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竞投，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竞投的正式文件。撤回竞投的时间以送达招选人或邮电到达日期为准。
4. 竞投截止后竞投人不得撤回竞投。
5. 竞选开始后，无论中标与否，竞投文件概不退还，请竞投人自留底稿。

**第三章 评审、选定**

**一、开启**

1. 竞投截止时间后另行安排评审时间。
2. 评审会上，经检查密封完好的竞投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投人名称、竞投价格和竞投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竞投截止时间前，接收的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少于三家时，则竞选失败，已递交的竞投文件原封退回。
4. 招选人指定的记录人应在开启记录表上记录开启内容，并当场公示。

**二、评审**

1. 本次竞选按相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共5人），另由行政综合部进行现场监督。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见附件）。
3. 竞投人不得要求查阅或要求公开评审情况和其他人的投标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竞投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 评审小组将根据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各竞投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附件五）。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竞投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投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5. **竞投文件的澄清**
6. 对竞投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投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7. 竞投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投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投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竞投人答辩**

本次服务采购，不设现场答辩。

1. **综合评审**
2. 由评审人员对所有有效竞投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将每一个评审人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该竞投人的综合评分。
4. 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竞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相同的，按业绩情况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竞投价和业绩情况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评审人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选备选人。

4.评审全过程由相关单位的行政综合部现场见证。

**四、合同签订**

1. 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招选人将书面通知中选单位，未

中选单位将不另行书面通知。如出现招选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招选人有权在发出中选通知前终止本次竞选，并决定是否重新招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 如果第一中选候选人不能按照竞选文件要求及竞投文件的承诺与招选人签订合同，或竞投文件的内容与竞选文件要求不符，招选人有权并将第二候选人列为新中选人或重新组织竞选。
2. 中选人应在招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合同。
3. 中选人的竞投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竞选函

3.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5.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综合评分表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委派律师：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企业常规法律审查：审查我司提供的合同、请示、报告等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我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常规法律咨询：以电话、传真、邮件、会面等形式，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3.提供法律文书：按我司要求起草、修改、完善各类对外文件，包括公文、合同、协议、备忘录、复函等；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的交易对方出具律师函、追债函或履约催告函等；

4.参加商务会议及谈判：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商业模式风险提示及建议；

5.配合法制宣传、教育、培训：配合我司各部门的法制宣传工作；

6.专人驻场办公：指派一名律师常驻甲方办公场所，配合主办律师的工作。驻场人员需承担法律咨询、配合处理我司内部法律事务；

7.参与我司尚未形成诉讼的争议或纠纷的处理，提出法律分析意见和处理方案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或发律师声明；

8.不定期与我司领导会晤，应我司要求为我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9.为我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0.提供与我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

11. 在甲方的邀请下列席甲方有关会议，就有关问题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12.根据我司指示处理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13.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听证或复议案件；代理甲方涉及知识产权、劳动仲裁的专案代理事务；代理甲方涉及重大投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14.本合同费用包括上述一至十二项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条所称第十三项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委托协议实施。本项服务内容不具有排他性，如甲方因业务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律所提供该项服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的顾问律师团队包括:主办律师（一名） 律师、驻场律师（一名） 律师、协办律师（若有） 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重大的或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乙方主办律师应亲自办理。重要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分析意见、处理方案、律师函应有两名或以上律师审核签署；

（三）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于非诉讼法律事物，乙方律师应在72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意见书、法律咨询意见书、律师函等）或处理办法，属重大复杂法律服务文件需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对于需要修改的合同和文件，一般应在收到该文书后18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但至迟不超过72小时；起草合同和其它法律服务文件，一般应在接收任务后48小时内完成；属重大复杂合同和法律服务文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至迟不超过120小时；

（五）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九）如乙方同时为甲方及其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则甲方可就该项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不视为违约行为；

（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和他人发给甲方的文件、资料及时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五）甲方指定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六）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驻场律师**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和条件，由乙方委派一名律师常驻甲方办公场所，配合顾问律师的工作，协助甲方处理各类日常法律事务。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甲方业务部门草拟、制订、修改合同文件等涉及法律事务的各类文书；

（二）协助甲方进行商业磋商、谈判，准备磋商、谈判的各类资料和文件；

（三）协助甲方制订、落实和优化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四）协助甲方收集和整理各类经营业务信息并做相应法律分析。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工作费用**

（一）本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稅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服务期内法律顾问费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稅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该费用包括增值税税额。

（二）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广州市外发生的合理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开 户 行：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的50%即人民币 元，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法律顾问的50%即人民币 元。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

本法律顾问合同的期限为 贰 年，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解约通知，通知到达一个月后双方解除合同。本合同法律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期限计付；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五）-（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甲方向乙方提出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需求时，乙方拒不出具法律意见的，经甲方三次以上书面催促，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

5. 在首年法律顾问服务结束时，甲方对乙方在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服务态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低于80分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给予七天的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3．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4. 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并解除合同。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存在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详细了解文本内容，确认无误后签署。各方均已清楚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

主办律师：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竞投函**

致：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根据你司发出的《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选取项目竞选公告》 （下简称公告），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理解了全部竞选文件及附件内容，并在此声明并承诺：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公告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我方同意接受公告中的全部要求。如中选，将根据贵司的要求与贵司签订合同，并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贵司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进行，在开展前向招选人提供完善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方法、措施等，经与招选单位充分沟通过后实施。

3.我方同意按公告文件的规定履行签订合同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如我方违约，愿服从贵方核定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竞投人名称： （公章）

授权人/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三：

**报价表**

|  |  |  |
| --- | --- | --- |
| **岗位** | **常年顾问法律服务费**  **（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单位 | 含增值税报价 万元  （其中稅金 元；不含税金额 元） | 2年 |

注：上述竞投人报价为本次代理服务中常规法律服务总包干价，包括驻场律师一名，竞投人不再收取任何工作费用。

竞投人（盖章）：

时间：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是我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在此授权 作为我单位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2020至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竞选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投人全称（公章）：

|  |
| --- |
| **被授权人(竞投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五：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选取项目

竞投人：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竞投人须是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单位，且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  |
| 2 | 在执业和年检过程中，年检合格 |  |
| 3 | 按附件二格式提供《竞投函》 |  |
| 4 | 按要求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5 | 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6 | 竞投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密封递交 |  |
| 7 |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

备注：满足审查内容要求的在“审查结果”栏中打“O”，不满足要求的 “X”。审查结果均全部满足，“审查结论”为通过；审查结果有任一项不满足，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选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名称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1 | 律师事务所评价 | 10 | 3 | 律所规模：执业律师500名以上的3分，201-499名的2分，200名以下的1分（以律协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
| 3 | 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3分，高于1亿元低于2亿元的2分，1亿元以下的1分（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
| 2 | 设立资本或开办资金：设立资本或开办资金60万及以上得2分，其余得分=该项分值\*设立资本或开办资金（万元）/设立资本或开办资金最高值。（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设立资本或开办资金按人民币计算。） |
| 2 | 行业评价：竞投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行业机构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得1分；担任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得1分；该小项满分2分，未提供证明复印件不得分。 |
| 2 | 主办律师（一名）评价 | 25 | 5 | 国资经验：主办律师为国企提供常年顾问、专项顾问的业绩经验，横向比较，业绩经验丰富的4-5分，较丰富的2-3分，没有或一般的0-1分。（以国企常顾、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为准） |
| 5 | 房地产经验：主办律师为国企房地产、租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的业绩经验，横向比较，业绩经验丰富的4-5分，较丰富的2-3分，没有或一般的0-1分。（以国企常顾、专项或诉讼委托合同为准） |
| 5 | 维护国有权益经验：主办律师代理国企商业物业纠纷的胜诉业绩，胜诉金额高的4-5分，较高的2-3分，没有或一般的0-1分。（胜诉业绩是生效裁判文书支持的诉讼请求或驳回对方请求的金额，以生效裁判文书为准，委托方需为国企） |
| 5 | 处置疑难纠纷能力：主办律师处置国有商业物业经营疑难法律纠纷的能力，横向比较，能力强的4-5分，能力较高的2-3分，没有或一般的0-1分。（提供一个案例证明材料） |
| 5 | 化解应急事件能力：主办律师化解国有商业物业经营应急事件的能力，横向比较，能力强的4-5分，能力较高的2-3分，没有或一般的0-1分。（提供一个案例证明材料） |
| 3 | 服务方案 | 15 | 15 | 服务方案符合我司法律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高，对我司法律风险预防、控制和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得当，横向比较，优秀的11-15分，良好的6-10分，一般的1-5分。 |
| 4 | 报价 | 50 | 50 | 常年顾问法律服务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投人中，取不低于最高限价70%的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价,竞投人报价低于或等于基准价的为满分，高于基准价时，价格得分＝基准价/报价×50 |

竞投人：

注：“以上”“以下”含本数。